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蘇意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460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1份（109HN01488_1_1116131846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訂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